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4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今后三年是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政治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

围绕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定位，按照“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不动摇，完善市抓推进、区县和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聚焦全市返贫和新识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脱贫、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帮扶、南部山区攻坚、已脱贫贫困人口巩固提升四项重点任务，把握脱贫攻坚阶段性特征，推动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相融合，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不断完善政策兜底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到2020年全面完成现行市定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任务，为实施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 目标任务

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坚持标准质量，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政策延续到2020年。

2018年，基本完成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已脱贫贫困人口的脱贫成果；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实现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加大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整治力度。

2019年，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脱贫长

效机制；深入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

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农村平均水平；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任务。

为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考核，督促任务落实。2019年年底，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自查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情况报告；2020年上半年，根据自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提升；2020年下半年，接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全面评估验收。2020年年底，各区县党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

二、重点任务措施

3. 规范完善动态管理，夯实精准扶贫脱贫基础。每年开展一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做到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路径、脱贫成效“五个清楚”。严格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新致贫和返贫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达到稳定脱贫标准的实施退出，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不得退出。持续开展建档立卡数据核准清洗和比对分析，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扶贫开发综合平台，借助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其他比对手段，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做到该进的进来、杜绝该进的没有进来，做到该退出的退出、杜绝不该退出的出去，确保不落一个真穷的，不帮一个不穷的。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数

据分析，为脱贫攻坚决策提供服务。（市扶贫办，各区县。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4. 聚焦贫困村和“插花”贫困人口，集中攻坚克难。抓好市委、市政府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聚焦重点任务，综合确定脱贫攻坚期内工作重点。按照南部山区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老峪村、积米峪村易地扶贫搬迁各项工作。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执行住房建设标准，2018年年底前南部山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全部搬迁入住，基本实现脱贫。2019—2020年，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确保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建立长效机制。（市发改委，市南部山区）

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推动落实规划方案和政策举措，在2018—2020年三年攻坚期内，规划投资53.33亿元，建设8个新社区，住房面积313.68万平方米，安置长清区、平阴县、济阳区、章丘区、天桥区滩区居民2.25万户、7.84万人。2020年年底前，兜底完成所有外迁安置社区搬迁入住及旧村拆迁复垦，为新建设的8个社区配套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完成滩区居民迁建和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市发改委、市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区县）

统筹推进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在政策覆盖、精准帮扶等方面与贫困村统筹考虑，科学部署。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完善以区县、镇（街道）为主体重点带动“插花户”脱贫

的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模式，建设扶贫产业园，提高质量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到 2020 年，力争每个有扶贫任务的镇（街道）实施 1—2 个镇级项目，收益统筹用于“插花”贫困人口。（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5. 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效益好、可持续、带动性强的种养加和乡村旅游、电商等特色产业，力争每个贫困村培育提升 1—2 个特色产业。鼓励各区县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能见效、未来也能够持续发挥效益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产业。（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分别牵头，各区县）

抓好贫困村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农产品优势产地批发（零售）市场建设推进工作，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加工配送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品牌农产品进超市工作，引导银座、济南华联等骨干流通企业到贫困村进行农产品产地直采和基地建设，设立贫困村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柜）。每年根据商贸流通企业年采购贫困村农副产品的数量和价值给予资金扶持。（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区县）

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前期论证评审、中期检查监督、后期评估问效的全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收益分配、档案建设等重点环节规

范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明晰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管理台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扶贫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登记率达到100%。发挥村级精准扶贫理事会和扶贫联络员作用，全程参与项目监督。（市扶贫办，各区县）

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及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率达到100%，镇（街道）、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率达到100%，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区县）

6. 着力推进就业扶贫，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鼓励各区县通过设立就业扶贫车间、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政府公益岗安置、设立扶贫专岗和互助岗等方式，推动贫困群众特别是因年龄、家务等原因不能外出就业但自身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脱贫。每年对有意愿、能够转移就业的贫困人口做到100%就业，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就业人口维持在3万人左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分别牵头，各区县）

着眼帮助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根据各区县实际需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就业扶贫车间规范管理，促进高效利用、长效发展，脱贫任务完成后推动成为致富车间、发展车间、农村“三留守人员”家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建立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增收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股

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途径，让农户“进会、入社、上链”，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对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少于10户或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不少于10人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用地保障、财税政策、银行贷款、财政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有条件的村，依托供销社领办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免费或优惠为贫困户提供农资、农机服务。（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供销社、各金融机构）

推进实施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贫困人口制度。坚持政府主导，对贫困人口能胜任、本人有意愿的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实施设立“扶贫专岗”，对有就业意愿的年龄偏大、有残疾、家务缠身无法离乡就业等贫困人口，通过特设环境卫生保洁、农家书屋管理等就业扶贫专岗助力脱贫，提升贫困人口的获得感和成就感，全市扶贫专岗每年稳定在8000个以上。积极开发农村互助扶贫公益岗位。（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职业培训免费清单，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至少掌握一项致富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三年培训残疾人1.2万人次，对就业年龄阶段有培训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实现全覆盖。每年培植“工字号”创业基地330家，通过创业基地积极安置有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总工会

分别牵头，各区县)

7. 深入开展健康扶贫，确保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市、区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医疗扶贫专项资金，全面落实患病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三免六减半”、门诊和住院费用帮扶政策，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医疗精准扶贫“六重保障”，发挥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叠加效应，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2018年实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各区县)

每年从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购买扶贫特惠保险，大力推行保人身、保意外、保收入的一揽子保障计划，实现保险精准扶贫全覆盖、风险保障全方位、保险服务全配套，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各区县)

做好对贫困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能人员、重残人员、长期服药慢性病患者的帮扶救助。对居家治疗贫困人口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补贴200元，年度住院治疗3个月以上的每人每年补贴6000元。对贫困人口中的失能人员，给予护

理费补贴，6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60 周岁以下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对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持证（二代残疾人证）贫困人口，每人每月补贴护理费 100 元。对患有高血压等 10 种长期服药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实施帮扶，定点定期诊断，统一组织购药，自付费用全部由医疗扶贫专项资金承担，行动困难患者由乡村医师送药上门，并按照乡村医师服务区域内配发药物费用，给予适当补贴。乡村医生每月不少于一次上门随访、送药、健康及就医指导。（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市残联，各区县）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用三年时间完成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和贫困村卫生室达标建设，2018 年达到 80%，2019 年全面达标，2020 年巩固提升。建立引导医疗卫生人员到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工作的政策机制，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人才招聘引进办法，优先安排贫困村卫生室招聘计划。（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

坚持居家照料和集中供养相结合，依托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按照区域优化、布局合理原则，充分利用镇（街道）敬老院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到 2020 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 以上。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市民

政局、市残联分别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

加强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以建设“健康济南”为统领，强化健康宣传教育，推广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全方位提升群众健康素养和文明素质，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实施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县)

8. 深化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有学上、上得起学。在免除学费基础上，按照学前教育每生每年平均1200元、小学800—1000元、初中800—1300元、普通高中2000元、中等职业教育2000元、高等教育3000元的标准发放相关助学金和生活补助。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措施，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市教育局，各区县)

实施定向招生、订单培养，到2020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机会全覆盖。实施“雨露计划”，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学生每学年补助3000元，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9. 加快推进危房改造，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采取宜固则固、宜建则建、宜养则养、宜租则租、宜保则保等方式，解决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2018年下半年完成贫困户危房改

造任务。改造后住房要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 3 人以上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贫困户中的修缮加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 1 万元，贫困户中的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 3.2 万元，一般贫困户重建房屋户均补助不低于 2.5 万元，对于贫困户中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由区县危房改造工作机构认定，统筹解决危房改造资金。（市城乡建设委，各区县）

10. 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兜住特殊贫困群体基本生活。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政府全额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统筹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各区县）

积极开展孝善扶贫，把弘扬孝老爱亲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在脱贫攻坚期内，面向全市农村 65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实施孝善扶贫。通过政府引导、村民自治，

设立孝善扶贫基金和孝善扶贫基金理事会，引领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形成家庭孝心养老，社会行善助老的浓厚氛围。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子女，按照每位老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每季度向村孝善扶贫基金会交纳一次孝心赡养费后，孝善扶贫基金每位老人每月补助 20 元。有条件的区县、镇（街道）、村，在保证孝善扶贫工作能够持续推进的前提下，可自筹补助资金，提高补助额度。建立正面激励、道德约束、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扶贫新机制，助力脱贫攻坚，实现老年贫困人口老有所养、稳定脱贫。（市扶贫办，各区县）

鼓励各区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邻里互助、实物供给等方式，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抚）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分别牵头，各区县）

11.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厕、改水、改暖，完善文化教育、信息网络等设施，2018 年实现贫困村道路、宽带、有线电视、自来水“村村通”，不断完善提升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实现客车“村村通”，具备条件的市定贫困村全部通客车，村内主要道路有照明路灯，基本实现综合性文化活动和健身广场全覆盖，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电力保障达到 100%。到 2020 年，贫困村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提升，生产生活条

件显著改善，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并建立完善后续管护机制，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济南供电公司、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别牵头，各区县〕

实施贫困户人居环境改善工程，通过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习惯养成等方式，帮助和带动贫困户逐步改善家庭居住环境，提高生活水平，在“两不愁三保障”基础上，让贫困户生活更有尊严，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市扶贫办、市委农办、市妇联，各区县）

12. 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提供社会服务、开展租赁业务、量化资产收益等，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到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其中5万元以上的贫困村比例达到90%，10万元以上达到30%。（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鼓励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闲散地、村居外围荒地、废弃坑塘等资源，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长久支撑。总结推广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统一整理土地，增加村级集体收入的做法。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后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移交手续。（市国土资

源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13. 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培养贫困人口自尊自爱自强精神，激发劳动脱贫、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鼓励各区县探索建立脱贫激励机制，总结推广贫困人口脱贫典型，通过量化积分、典型示范等形式，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身劳动主动脱贫，形成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导向。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营造有劳才有得、多劳能多得的气氛。(市扶贫办，各区县)

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相互结合、相互促进，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支持参与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性。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广泛开展群众评议活动，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用民间舆论、群众评价的力量倡树乡村新风、反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不良社会风气。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县)

实施“孝诚爱仁”四德工程，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组织评选“五好家庭”，开展好婆婆、好媳妇、好儿女等选树活动，倡导忠厚传家、孝亲敬老、克勤克俭、和睦友善的优良家风。2018年试点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2019年逐步推开，进一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和群众内生脱贫，为全

面完成脱贫任务和实现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条件。深入开展以庭院美、生活富、家风好为主要内容的“争创出彩人家，共建美丽乡村”活动。到2020年，在贫困村中选树50个“出彩人家”典型村，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激发群众脱贫增收、竞相出彩的内生动力。（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扶贫办，各区县）

14. 广泛社会动员，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把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市发改委、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

与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相衔接，继续深化与临沂市扶贫协作、市内“6+5”扶贫协作关系，进一步细化实化区县之间、镇街之间、村村之间、村企之间、家庭之间的结对帮扶措施，完善结对帮扶、协同推进、督导考核机制，拓宽协作领域，鼓励协作双方合作建设产业扶贫基地，扩大劳务协作规模，广泛开展人才技术交流，确保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市扶贫办，相关区县）

落实国有企业扶贫责任，组织市属国有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积极支持脱贫攻坚。每年协调市属国有企业捐赠100万元助力黄河滩区迁建，每年吸纳100名黄河滩区贫困人口到市属国有企业就业。鼓励二机床集团、三箭集团等企业积极参加省“千企帮千村”脱贫攻坚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分别牵头，各区县）

继续开展“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每年组织志愿者结对帮扶贫困老年人266人。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到2020年动员100家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行动，遴选10家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牵手计划”。（团市委、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各区县）

探索设立济南市扶贫开发基金会，广泛募集社会资金和物资，开展扶贫济困事业，开发扶贫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加大“慈心一日捐”等募捐活动的动员力度，三年从募集善款中安排支出2400万元，设立“乡村扶贫解困慈善救助基金”和“孝善专项扶贫基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各区县）

鼓励各区县探索设立扶贫基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赠、扶贫资产收益等渠道筹集资金，采取补助、救助、兜底保障等方式，支持贫困人口脱贫，巩固脱贫成果。鼓励各区县搭建“爱心众筹”平台，广泛汇聚、统一调配社会扶贫物资，实现贫困人口生活需求与社会帮扶资源有效对接。建立完善过暖冬过好年长效机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难题。每年“10·17”国家扶贫日期间，开展系列扶贫公益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市扶贫办，各区县）

15. 强化要素支撑，推进脱贫攻坚顺利开展。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

则上直接切块到区县，由区县统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金用途。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兼顾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域内流转使用政策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政策，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将小于30亩与大田相连部分农村建设用地的复耕纳入增减挂钩范畴。优先支持扶贫开发基本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

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拓宽扶贫融资渠道。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延续性，继续开展“富民生产贷”和“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创业扶贫担保贷款”。适当提高金融机构扶贫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扶贫信贷融资担保机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办、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各区县）

全面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加快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积极协调保险机构探索开展收入保险、产值保险、精准防贫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和业务，拓展农业保险保单融资信贷等金融功能。（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本土人才回村，带领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吸引在外经商办企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积极开展技术指导和科技服务，加大科技指导人员（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生产一线，广泛开展科技服务，三年计划培训贫困村民 3000 人次。充分发挥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作用，在乡村基层建设“星创天地”“农科驿站”“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等新型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到 2020 年达到 50 家，推进农技推广、农业科技成果在贫困村转化。（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牵头，各区县）

16. 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在工作思路、政策支持、工作力量、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统筹安排、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优先向贫困村、贫困户和市南部山区、黄河滩区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各区县）

结合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在脱贫基础上，加快推进贫困村建设美丽乡村。到 2020 年，美丽乡村中贫困村的比例不低于 20%。在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规划建设一批农村新型社区，统筹解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问

题，为乡村振兴拓展发展空间。（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

17. 坚持改革创新，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与巩固两手抓两手硬，努力做到脱贫一个巩固一个。探索建立统筹发展、共建共享、内外联动、市场引导、组织保障和扶贫资金持续积累发挥作用的“5+1”长效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对已脱贫人口继续给予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督权，推进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长效运行，资产收益重点向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贫困户倾斜，持续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益。（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收益分配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以项目收益精准分配使用为原则，在优先保障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的基础上，剩余收益用于村内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使党和国家的扶贫政策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最大限度预防新贫困户的产生。（市扶贫办，各区县）

建立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监测机制，对脱贫户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脱贫后生产生活情况，返贫的及时纳入帮扶。探索建立贫困人口即时帮扶机制，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性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标注，即时纳入，建立台账，整合利用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

联等部门救助政策即时帮扶。（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重点防范化解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信贷风险、债务风险、社会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实施防范和处置应对措施。（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

完善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实行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畅通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等渠道，推进快查、快办、快结。（市扶贫办，各区县）

积极探索实践，逐步积累经验，为做好 2020 年后扶贫开发工作打好基础。（市扶贫办，各区县）

三、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18. 强化各级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市抓推进、区县和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联动扶贫、层层推进、环环落实的脱贫攻坚责任制。坚决落实党组书记抓扶贫要求，明确责任、尽锐出战、狠抓实效。市委、市政府重在抓推进，做好上下衔接，分类指导、督促落实，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扶贫脱贫进展情况；区县、镇（街道）重在抓落实，做好动态调整、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保证质量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对脱真贫、真脱

贫负责。（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亲力亲为抓部署、搞督导、促落实。实施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区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配强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区县、镇（街道）领导班子。市、区县、镇（街道）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使用，注重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岗位。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区县、镇（街道）党政正职实行重点管理，保持相对稳定，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对不能胜任的及时撤换，对弄虚作假的坚决问责。（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突出镇（街道）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强化对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识别、扶持、退出的直接责任，逐村逐户制定脱贫实施计划，组织因地制宜实施扶贫项目，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带动村级履行责任，做到扶贫到户、责任到人，稳定脱贫。（各区县）

进一步压实部门扶贫责任，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在本意见下发2个月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责任随着职能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

坚，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选好配强贫困村党组织班子特别是村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防止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以区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实施头雁队伍提升工程，建立村级后备力量递进培养机制，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队伍新老更替、优化升级，优先发展贫困村优秀分子入党，到2020年，贫困村45岁以下的党员致富能手不少于3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评星定级，通过定期评定、动态调整、晋位升级，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强化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切实负起抓村级组织建设直接责任。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作为区县委书记、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地方，上级党组织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问责追责。（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610办公室、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各区县）

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农村群团组织建设和改革，发挥其密切联系基层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县）

加强驻村帮扶力量，继续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

派驻管理工作，做好从市、区县机关选派优秀干部到部分贫困村和工作基础薄弱村担任党支部书记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帮扶责任人管理，压实帮扶责任，提升帮扶成效。（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区县）

20. 健全完善考核监督评估机制。市、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做好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及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改进对区县及区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区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区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完善对区县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估方式，以“两不愁三保障”为核心标准，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精准监测、评估验收。2018年重点考核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2019年重点考核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情况，2020年对“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考核，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对贫困村一并进行评估。突出对镇（街道）的考核，重点考核评估动态管理、项目实施、资金运行等工作落实情况和脱贫成效，倒逼责任落实、真抓实干。（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统计局，各区县）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加暗访比重。完善扶贫工作监督机制，重点督查脱贫质量和脱贫稳定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对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差的约谈整改，

对违纪违规的严肃查处。改进约谈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区县）

21. 加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以作风攻坚战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市扶贫办，各区县）

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统筹推进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发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扶贫办，各区县）

完善监督联动机制，强化纪检监察、扶贫、审计、财政部门问题线索沟通共享。把每年第二季度作为“问题整改落实季”，对发现的问题逐级逐部门建立台账、销号整改。（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扶贫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别牵头，各区县）

22. 提升攻坚能力。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教育培训，2019年年底实现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帮助扶贫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培育优良作风。市级重点抓好区县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区县扶贫办主任、市扶贫办机关干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和市级机关选派的村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培训。区县重点抓好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分管负责同志、区县、镇（街道）扶贫干部、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络员、村级组

织负责人、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和致富带头人等培训。（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区县）

加强扶贫力量建设，脱贫攻坚期内，各级扶贫机构不撤、编制到位、人员配强、力量不减，保持稳定。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扶贫干部队伍建设，镇（街道）扶贫办工作人员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原则上不得调离。（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区县）

23.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扶贫干部格外关爱、特别照顾和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的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激励基层扶贫干部忠诚担当、人在心在、履职尽责、敢于作为。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干部，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区县、镇（街道）党政正职适时予以推荐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市委组织部，各区县）

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区县、镇（街道）干部要关爱关心，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落实津补贴等有关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

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受伤、致残、牺牲的干部家属要落实有关政策，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各区县）

落实国家扶贫荣誉制度。每年通报表扬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1年，市委、市政府召开总结大会，全面总结五年来脱贫攻坚工作成就，对在脱贫攻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各区县）

24.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宣传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宣传我市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总结推广各区县扶贫脱贫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第三方媒体平台等新媒体优势，开展立体式、全景式的融媒体集成宣传，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开设“扶贫第一线”“我们在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专栏，挖掘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开展记者走基层活动，深入脱贫攻坚一线，推出扶贫典型50个。（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各区县）

认真总结和提炼新时代脱贫攻坚精神，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精神动力。开展扶贫主题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征集活动，讲好脱贫攻坚济南故事，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区县）

25. 建立济南脱贫攻坚档案。编纂济南脱贫攻坚志，广泛征

集“我眼中的脱贫攻坚”影像档案，全面反映济南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真实记录济南脱贫攻坚历史，形成脱贫攻坚档案济南卷。（市史志办、市扶贫办，各区县）

（此件公开发布）

